

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态度，事前已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事前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自愿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叶时金

姚志高

徐亚明